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按照《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为深入推进我局“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开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2017年“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聚焦查处设立“小金库”等问题，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设立“小金库”为主要内容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进行专项清理。
 清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法依规、全面清理未按规定审批开设银行账户或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问题，以及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二、主要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清理范围
 次专项清理范围为局机关及直属各事业单位。
 （二）清理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和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主要是2014年以来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资金的收支数额。对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重点清理以下内容：
 1.设立“小金库”问题
 （1）利用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4）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5）以虚假事项或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6）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2.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主要指以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问题，重点关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问题。
 （三）职责分工
 1.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牵头，驻局检纪监察室、机关纪委参与），负责制定局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方法步骤及有关工作要求；负责局机关专项清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直属单位专项清理工作。
 2.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专项清理的组织落实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建章立制等措施，落实清理工作要求，并按要求报送清理工作情况。
 三、时间步骤
 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底至5月中旬）
 在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组建局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部署启动全局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
 （二）全面清查、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5月至6月）
 1.自查自纠（2017年5月31日前）。列入此次专项清理范围的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分别填报《“小金库”问题自查情况表》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自查情况表》（详见附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
为保证自查效果，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力量重点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各直属单位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单位于2017年5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汇总的自查情况表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重点检查（2017年6月30日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纳入清理范围单位总数的20%。各单位要针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法违纪案件移交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清理出来的问题挂账督办、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四）完善制度、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0月至11月）
 1.各单位对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制定从源头治理的有效举措，建立和完善防治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长效机制。
 2.对本单位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分类、纠错整改举措、整改初步成效、完善政策措施及建议等内容的工作报告，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在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具体负责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专项清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清理工作有序开展。
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涉及面广，问题隐蔽性强，各单位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严肃财经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严重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专项清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本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清理情况、清理发现的问题负主要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周报告、周通报制度。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发现一件、登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每周各单位要向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及清理（问责）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
 （三）强化工作指导。局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要主动加强与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清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
 （四）落实举报制度。各单位要设立并公布专项清理工作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纪从严惩处。局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311-83720118，电子邮箱：xuruijun2@126.com
 附件：1.局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人员名单
 2.“小金库”问题自查情况表
 3.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自查情况表

 4.填表说明